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5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5
二、 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	7
三、 认购人承诺	9
四、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0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
一、 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11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1
三、 报告期内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四、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6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9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4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六、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3
七、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1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81
九、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十、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5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7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六、 有息负债分析	127

七、其他重要事项.....	130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3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5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1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5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9
一、备查文件.....	139
二、查阅地点.....	13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注册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3、第二期发行计划：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0年9月28日。

9、利息登记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9月2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9月28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已在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联系人：王悦、许焱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李辉雨、王怡斌、邓云升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世枝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经办律师：杨宏芹、杨晨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注册会计师：史曼、马庆辉、潘竹筠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联系人：郑耀宗、赵婷婷、邓婕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21-50150061

传真：021-50155082

联系人：危夷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负责人：陆倩琳

住所：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一楼 101 单元

电话：021-50471319

传真：021-63234458

联系人：顾靓莉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6月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6月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582D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资产管理业务突出，品牌认可度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早，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收益率及业务净收入居行业前列。

（2）经纪业务全国化布局，形成一定品牌效应。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方向转型，网点实现全国化布局，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3）融资渠道畅通。作为主板和港股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同时，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外部授信规模及备用流动性充足。

2、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宏观经济总体下行，信用风险加大。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公司股票质

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目涉诉，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

（3）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的。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共获得 105 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317 亿元（其中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996 亿元，城农商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32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9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36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	15 东证债	26/11/2015	5 年	1,200,000.00
公司债	17 东次 02	26/04/2017	5 年	150,000.00
公司债	17 东次 04	15/05/2017	5 年	150,000.00
公司债	17 东证 02	09/06/2017	5 年	100,000.00
公司债	17 东方债	03/08/2017	10 年	400,000.00
美元债	17 海外美元债	30/11/2017	5 年	50,000.00（美元）
美元债	18 海外美元债	22/03/2018	4 年	25,000.00（美元）
公司债	18 东次 01	12/07/2018	2 年	640,000.00
公司债	19 东次 01	19/03/2019	3 年	600,000.00
公司债	19 东次 02	14/06/2019	3 年	400,000.00
美元债	19 海外美元债	18/09/2019	363 天	16,000.00（美元）
金融债	东方证券 0.625% B2022	20/08/2019	3 年	20,000.00（欧元）
金融债	东方证券 2.9% N2022	27/09/2019	3 年	20,000.00（新加坡元）
金融债	东方证券 FRN B2022	20/08/2019	3 年	30,000.00（美元）
公司债	19 东方债	25/11/2019	3 年	490,000.00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	20东证01	24/03/2020	1 年	200,000.00
公司债	20东证02	24/03/2020	2 年	300,000.00
公司债	20东证03	18/06/2020	3 年	400,000.00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60 号），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90.0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01 发行 20.00 亿元，20 东证 02 发行 30.00 亿元，20 东证 03 发行 40.00 亿元），尚未发行 11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 号），发行人拟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8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80.00 亿元。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31	1.26	1.48
速动比率（倍）	1.36	1.31	1.26	1.48
资产负债率（%）	75.31	75.75	73.17	7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1.56	1.25	1.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

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00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如富（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73

（一）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997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本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079,853,836 元增至 3,293,833,016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93,833,016 元增至 4,281,742,921 元。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81,742,921 元增至 5,281,742,921 元。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95,700 万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281,742,921 元增至 6,215,452,011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15,452,011 元

增至 6,993,655,803 元。

2、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67,522,422	25.2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7,530	14.68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486,596	4.94
4	上海报业集团	241,622,906	3.4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110,425	2.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98
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8,743,236	2.56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48,063,859	2.12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7,065,398	1.96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1.91
合计		4,396,805,380	62.86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67,522,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等。

截至 2019 年末，申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905,819.75 万元，总负债为 6,389,894.13 万元，净资产为 12,515,925.62 万元。2019 年度，申能集团实现营业

收入 4,880,455.46 万元，净利润 594,481.43 万元。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Orient Future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66.67	-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	100.00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	100.00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	100.00
Orient HuiZhi Limited	-	100.00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95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00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00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	51.00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	100.00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	100.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景德镇北汽东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6.00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	100.00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前身久联期货 100%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666,495.5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16,090.7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4,825.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133.46 万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9 年末，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16,078.3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5,383.5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4,466.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0,070.37 万元。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截至 2019 年末，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86,875.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0,199.0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826.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496.94 万元。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东方证券、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和花旗亚洲三方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行合资的股东协议，东方证券和花旗亚洲将在证券承销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和经营合资投行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136 号《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与花旗亚洲合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方证券出资 533,333,300 元，出资比例 66.67%，花旗亚洲出资 266,666,700 元，出资比例 33.33%。2012 年 6 月 4 日东方花旗取得营业执照，7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沪证监机构字（2014）268 号文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2013 年 12 月 18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379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20 年 4 月 22 日，花旗亚洲将持有的 33.33% 股权转让给东方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经营范围：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 年 9 月，东方证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区分协议，双方约定，东方证券经营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证券承销业务，东方花旗经营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承销以外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99,894.4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7,168.0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6,817.6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492.92 万元。

5、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29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港币 1,906,691.23 万元，净资产港币 169,365.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57,330.78 万元，净利润港币 24,149.26 万元。

6、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投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证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65,465.7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02,653.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81.5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100.5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投资亏损所致。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

截至 2019 年末，汇添富基金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08,562.52 万

元，净资产人民币 597,794.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7,804.8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4,869.28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潘鑫军	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董事长	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任职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刘炜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任职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李翔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夏晶寒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任职
许建国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陈晓波	职工董事	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任职
徐国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陶修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尉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周东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任职

简历如下：

潘鑫军先生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代理支部书记、支部书记，自 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10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组织处副主任科员，自 198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工会主席、副主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金文忠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自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刘炜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书记员（科员）、经济庭书记员、经济庭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级）；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级）、办公室助理审判员（正科级）、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副处级）、办公室副主任；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于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吴俊豪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1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

李翔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新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新华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怡成房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解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市文汇新民进修学院董事，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文汇报经济部记者、副主任、专刊部主任，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新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于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夏晶寒女士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9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金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自 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建国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财务预算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电缆厂，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财务经理助理，自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兼任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于 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于 2018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陈晓波先生

公司职工董事。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国际金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托证券部科员，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原党群工作部）副主

任，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徐国祥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自 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于 200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

陶修明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及天平律师事务所任职，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任职，于 1995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经济学统计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董事、农业食品工商业主管，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业务发展主管、中国区 CEO、上海分行行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许志明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 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于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靳庆鲁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于 2012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于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周东辉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常务副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正处），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兼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各 1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芊	非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监事会主席	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任职
杜卫华	党委副书记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任职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职
	职工监事	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职
黄来芳	非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佟洁	非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刘文彬	非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尹克定	非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吴正奎	非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周文武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姚远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简历如下：

张芊先生

公司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6 年 7 月加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卫华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

济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自 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黄来芳女士

公司非职工监事。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上海邮政博物馆馆长，通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局）公司宝山区（邮政）局计财科科长，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副局长，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局长，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兼宝山区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兼宝山区邮政局局长，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经理兼宝山区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参加中共中国邮政党校 2015 年秋季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于 2016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工会主席，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邮政博物馆馆长，于 2018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

佟洁女士

公司非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财务会计本科。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

担任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邦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旭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外派专职监事，于 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文彬先生

公司非职工监事。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尹克定先生

公司非职工监事。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本科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外事业部财务主管，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南方公司总会计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上海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吴正奎先生

公司非职工监事。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天能集团职员，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昆山市南方化工厂会计，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中心

常务副总经理。

周文武先生

公司职工监事。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本科学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办事机构主任、工会副主席、退管会副主任，黄浦区总工会兼职副主席。自 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上海招商国际旅游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公司财务部襄理，自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中电理曼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上海生物技术工业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管理总部专员、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副主席，于 2015 年 2 月起担任退管会副主任，于 2016 年 4 月起担任黄浦区总工会兼职副主席。

姚远先生

公司职工监事。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证券营业部财务，自 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主办、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营运官、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
	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舒宏	副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张建辉	副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财务总监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鲁伟铭	副总裁	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任职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杨斌	首席风险官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合规总监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徐海宁	总裁助理	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任职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

简历如下：

金文忠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四、（一）、1、董事”。

舒宏先生

公司副总裁。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营运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营运总监（现更名为首席营运官），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张建辉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1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鲁伟铭先生

公司副总裁。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

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职员、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业务董事，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于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杨斌先生

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稽核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主任科员，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于 201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

徐海宁女士

公司总裁助理。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地质矿产部海洋地质综合研究大队财务科科员、计财科副科长，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上海海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原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王如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经理	2017 年 9 月	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 经理	2011 年 4 月	至今
李翔	上海报业集团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至今
夏晶寒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 事长	2016 年 11 月	至今
许建国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财务预算部 部长	2013 年 4 月	至今
		监事、综合管 理部部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张芊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至今
黄来芳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工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至今
佟洁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	至今
周东辉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至今
		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至今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鑫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3月	至今
金文忠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3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至今
吴俊豪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至今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1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李翔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7年6月	至今
	上海文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4月	2018年11月
	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至今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至今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	至今
	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1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上海新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新华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怡成房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解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至今
	华夏城视网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9 月	至今
夏晶寒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4 年 4 月	至今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至今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至今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至今
许建国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至今
	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至今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	至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 年 12 月	至今
徐国祥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	主任	2003 年 6 月	至今
	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0 月	2018 年 2 月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4 月	至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至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陶修明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1995 年 7 月	至今
	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3 月	至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至今
尉安宁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至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至今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	至今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	2018 年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2 月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	至今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至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至今
许志明	宽带资本	创始合伙人	2006 年 3 月	至今
靳庆鲁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2018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至今
杜卫华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至今
张芊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5 月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4 月	至今
黄来芳	上海邮政博物馆	馆长	2016 年 9 月	至今
	通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寄递事业部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至今
刘文彬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 年 2 月	至今
尹克定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至今
吴正奎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 月	至今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 月	至今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6 月	至今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7 年 1 月	至今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8 月	至今
周文武	黄浦区总工会	兼职副主席	2016 年 4 月	至今
姚远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至今
舒宏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 月	至今
张建辉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至今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	2018年12月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	至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至今
杨斌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王如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周东辉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徐汇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虹口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杨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闵行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宝山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松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崇明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上海白玉兰烟草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海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深圳新型烟草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2 月	至今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

确定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分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与竞争状况

中国证券市场已进入健康发展轨道，放松管制并逐步实现市场机制自主调节、行业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思路，为行业创新及市场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证券行业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各种创新产品陆续推出，多功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逐步形成。创新带来机遇的同时，必然会加剧证券公司间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 133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仍属同质化竞争。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发布实施 2018-2020 年战略规划，2020 年是本轮战略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根据本轮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员工、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新一轮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 2018-2020 年规划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努力实现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进入行业前十名，部分优势业务和创新业务稳居行业前五名，成为申能集团市场化机制创新的引领者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排头兵。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遵循客户驱动、人才驱动、资本驱动、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实施原则，在保持上一期战略规划路径延续性的基础上，承上启下地规划实施“顶层设计+四梁八柱+六大任务”式的本规划期总体战略，即：（顶层设

计)以客户为中心,增强集团协同,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四梁八柱)业务发展稳中求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党建文化凝心聚力,合规风控保驾护航;(六大任务)优势业务巩固发展、基础业务提升竞争力、增强金融科技应用、深化产融结合、提升集团协同水平、践行“党建和企业文化就是生产力”。

2、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2020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持续推进机制改革、深化人才战略、全面风险管理、金融科技赋能,作为激活公司发展的新动能,推动各业务板块、管理体系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点工作:众志成城,坚决打赢公司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覆盖,构筑风险管理牢固防线;前瞻布局,合理平衡资产负债配置;回归本源,全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协调,全业务线服务机构金融;融合科技,打造买方财富管理体系;居安思危,巩固资产管理优势地位;金融科技,赋能业务管理智能基因;内外联动,拓展海外战略生存空间;机制改革,深化管理体系人才战略;文化引领,助力业务管理提质增效。

3、竞争优势

从成立至今,公司秉承“稳健经营、专业服务、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创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与发展,公司已经构建起集中统一管理下的风险可控的业务体系,逐步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良好的区位发展优势和政策支持环境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海是全国的金融中心,是全国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上海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2009 年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金融国资和市属金融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对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金融企业,要创造条件支持其发展壮大。2013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将

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公司发展面临着良好的地域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有利于公司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

（2）成熟稳定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和谐进取的企业文化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证券行业平均年限超过 10 年，有着证券领域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大部分人员服务于公司多年，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和“人才强司”的战略，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骨干力量。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企业文化精神，形成了相融共进、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实现了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的和谐一致。

（3）资产管理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发展地位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价值投资、追求绝对收益，经历了市场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经验，中长期业绩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自 2005 年至 2019 年末，东证资管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回报率 19.96%，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年化回报率为 11.06%。东证资管权益类基金近三年、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68.91%、133.82%，均排名行业首位；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三年绝对收益率 19.06%，排名行业第四位（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中长期业绩均保持领先优势。

东证资管作为券商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一直专注于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围绕“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各类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方位的投融资解决方案。面对行业的导向与经营模式的变化，东证资管坚守资产管理行业本源，走主动管理路线，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多年来，东证资管始终秉承“感恩、责任、梦想”的企业文化，经过不懈努力，“东方红”品牌获得了业界和客户广泛赞誉。东方红内需增长、东方红睿丰等多只产品获得客户踊跃认购，公司坚持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不盲目追求管理规模，深化客户培育工作，持续引导客户开展长期投资。报告期内，东证资管召开部分产品持有人大会，调整产品投资范围，以保障老客户的投资收益。报告期

内，公司荣获了包括“金牛券商资产管理人奖”在内的 20 余项各类奖项。

（4）证券研究实力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公司证券研究所拥有一支优秀的分析师队伍，研究人员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有利于团队协作与发展。近几年来，公司强化研究成果的推广和机构客户的开拓，研究服务和研发实力已获得市场及客户认可，具有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研究业务进步显著，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创新业务取得一定突破

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几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各方面的创新。公司大力支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做市商、场外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开展，不断争取创新业务先行先试机会。在拓展创新业务的同时，公司还通过对传统业务的研究，不断推出创新型产品。

近几年来公司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如“研究报告业务链管理体系”项目顺利完成证券业协会现场评审，并获得（分类加分）专业评价；东证期货开发的“东证致胜机构宝”获得 2011 年度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全天候第三方存管服务体系”项目荣获 201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三等奖；获评深、沪证券交易所“2013 年业务创新优秀会员”称号；“东证资管—阿里巴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添富快线”获 2013 年度上海市金融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研发的“策略回测分析平台”获第四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胜奖；汇添富基金申报的“上海国企 ETF”项目荣获 2016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2018 年，公司获得 2017 年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入围奖各一项，获得 2017 年上海金融创新奖提名奖一项。2019 年度，公司债券做市、资产证券化、智能客服等项目在业内分别荣获大奖，既为公司获得了荣誉，也是业内对公司创新成果的肯定。

经过多年积累积淀，创新业务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成果日益显现。公司创新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大幅提升。经过多年的培育，创新业务为公司培育了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2019 年度，公司创新业务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达到 36.2%，有效减轻了股市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创新业务已形成品牌效应及先发优势。公司资产管理、跨境

投资及并购、资产证券化、大宗商品交易、柜台市场、互联网金融等业务领域，在业内已形成品牌效应及先发优势。

（6）日益成熟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较高的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于 2007 年初即开始着手构建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2008 年 11 月公司全面完善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自控和他控相结合、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和补足机制，建立了对应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分工协作，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控制体系。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已经覆盖到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重视加强合规传导，完善制度体系，把监管要求转化为自律行为和内部运行机制。

（7）公司集团化发展已具备良好的基础

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证券金融控股集团。东证期货在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业务领域实力不断增强；东证资本和东证创投分别涉足直投和另类投资业务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东方金融（香港）的设立为公司国际化发展迈出了第一步；东证资管则是国内首家由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代表了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优势发展地位。2012 年 6 月公司与花旗亚洲合资成立东方花旗，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行业务的专业能力。2005 年 2 月公司参与设立了汇添富基金，持股汇添富基金有助于公司盈利结构的稳健。

公司通过上述投资，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期货经纪、直接投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和境外证券期货等业务，并通过设立东证资管、东方投行，使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业务更加专业化。上述投资使公司的收入利润结构更加丰富和均衡，公司金融控股集团格局已经形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725.03	29.27	451,566.25	23.70	498,897.43	48.42	500,647.98	47.5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583.09	11.28	154,559.03	8.11	135,182.26	13.12	147,162.12	13.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316.83	5.75	105,001.19	5.51	113,561.48	11.02	132,251.75	12.5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1,369.83	11.57	180,022.98	9.45	237,964.36	23.10	197,713.55	18.77
利息净收入	33,660.82	3.50	89,062.20	4.67	87,062.11	8.45	-201,045.94	-19.09
投资收益	194,492.88	20.21	341,472.19	17.92	259,344.96	25.17	552,836.22	52.49
其他收益	1,603.19	0.17	2,376.72	0.12	-	-	-	-
资产处置损失	-7.48	0.00	-18.74	0.00	-5.08	0.00	-16.47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1,558.93	10.55	93,671.01	4.92	-193,129.19	-18.74	168,699.63	16.02
汇兑收益/（损失）	7,806.76	0.81	1,216.35	0.06	-1,760.23	-0.17	-12,990.50	-1.23
其他业务收入	341,689.20	35.50	925,863.75	48.60	379,939.10	36.87	45,020.22	4.27
合计	962,529.33	100.00	1,905,209.73	100.00	1,030,349.09	100.00	1,053,151.13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7%、13.12%、8.11%和 11.28%，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6%、11.02%、5.51%和 5.75%，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8.77%、23.10%、9.45%和 11.57%。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实现了显著的收入增幅。

2、证券经纪业务

2019 年度，受股票市场震荡上涨影响，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沪深市场股基成交额同比增加 35.85%，行业佣金率持续下行，竞争格局延续，金融科

技、财富管理成为行业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点。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平稳有序，整体布局不断完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68 家，覆盖 81 个城市、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证券业协会月度数据，2019 年 1-12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市占率为 1.46%，行业排名第 20 名，与去年同期持平。基础业务稳步夯实，新增普通资金账户同比增加 141.06%，新开两融账户同比增加 177.48%，新开科创板客户 6.41 万户。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客户数为 153.65 万户，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5,513.62 亿元。其中，高净值客户 8,072 户，期末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4,279.04 亿元，占公司客户资产总额的 77.61%，占比同比有所提升。

公司产品设计和配置能力快速提升，财富管理影响力和渠道竞争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非现金类产品销售量 202.02 亿，同比增加 17.91%。其中，与汇添富基金公司合作、独家订制的添富悦享基金销售规模 8.85 亿元，多只产品销量在全国券商渠道位列首位，权益类产品销售量和保有量位居行业头部。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募基金	104,840.55	100,429.08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86.46	900.00
信托计划	3,115.94	1,134.32
私募基金产品	422.27	578.30
其他金融产品	25,403.42	17,793.53
合计	133,868.64	120,835.23

机构客户开拓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证券经纪服务商遴选项目，成为其唯一新入选的核心证券经纪服务商；首次入选国有五大行理财子公司之一的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创新落地了公司首支券商结算模式公募基金；完成主要 WFOE 客户覆盖，与新加坡富敦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功落地首支 WFOE 产品。同时，种子基金业务有效引入外部资产，实现头部量化私募全覆盖，带动股基交易量提升。

公司注重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获证监会“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命名，连续两个年度在上海证监局辖区考核中获得“优秀”评级。科创板投教工作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奖。

公司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优秀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中国区零售证券经纪商君鼎奖”、“中国区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品牌君鼎奖”、“中国区证券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每日经济新闻》“最具财富管理综合实力券商”；《金融界》“中国证券公司杰出财富管理奖”。

未来，公司将加强财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做好集团业务协同，以风险合规为底线，提升综合金融业务收入。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2019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分部收入人民币 10.03 亿元，占比 5.00%。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2019 年，股权一级市场迎来科创板的正式开板，整体融资规模同比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全市场共完成 203 家 IPO，总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2.48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上升 83.8%；再融资募资规模同比小幅增长，其中增发受市场环境限制遇冷，募资明显放缓，而可转债规模翻倍式增长，2019 年共完成 106 家可转债，募集资金 2,477.81 亿，同比增长 131.3%，占到再融资规模的 20.7%。

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东方投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稳健。2019 年度，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08.78 亿元，同比增长 52.7%。面对市场新形势，东方投行积极备战科创板，做好业务筹备和项目储备，加大在客户、业务等资源领域与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力度，报告期内科创板项目已上市 1 家。

最近三年，公司所完成的股票主承销及保荐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3	3	9
	主承销金额（亿元）	15.84	18.84	39.91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8	5	7
	主承销金额（亿元）	92.93	52.41	194.76
合计	主承销金额（亿元）	108.78	71.25	234.67

（2）债券承销业务

2019 年，债券市场维持震荡走势，但信用利差呈现持续单边压缩的走势，各类机构发行债券再创新高，但增幅放缓，而整体信用债市场净融资量继续增大。2019 年度，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人民币 45.11 万亿元，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根据 wind 统计）。

2019 年度，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129 个，主承销总金额 875.78 亿元。其中，东方投行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73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602.97 亿元。2019 年度，东方投行协同东方香港子公司，发行数单美元债，成功打通大陆、香港美元债承揽发行流程。

利率债销售继续维持行业前列，记账式国债、国开行金融债、农发行金融债承销均排名行业内前 2 名；地方债承销排名行业前 3 名。报告期内，公司国债承销前三季度排名全团第 14 名、券商第 2 名；国开债承销团综合排名为全团第 8 名、券商第 2 名；农发债承销团排名第 5 名、券商第 2 名。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承销机构奖”、“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承销机构”，国家开发银行“2019 年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2019 年金融债交易所市场优秀承销商”，深圳交易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奖”。

最近三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44	22	28
主承销金额	35,271.00	31,786.00	30,280.00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15	8	19
主承销金额	9,400.00	7,900.00	15,765.0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23	20	28
主承销金额	13,710.00	22,329.69	26,624.00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4	6	8
主承销金额	14,745.00	15,362.00	11,612.0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33	32	19
主承销金额	14,452.00	17,694.13	11,430.33
合计：			
主承销次数	129	88	102
主承销金额	87,578.00	95,071.82	95,711.33

（3）财务顾问业务

2019 年度，东方投行完成 3 项并购重组项目，其中经行政审核过会项目 2 家（纳尔股份、华峰氨纶），过会率 100%；担任上市公司跨境收购财务顾问 1 家（九洲药业）；交易总金额 128.8 亿元。其中，纳尔股份项目是市场第四单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标准并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项目，也是公司首单适用该标准的并购重组项目。

近期，证监会推出新三板改革政策，允许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截止报告期末，东方投行督导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共 8 家，满足精选层条件（仅财务指标）的约 5 家，占比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未来，东方投行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挖掘业务空间，尽力实现更好的业绩贡献。

2019 年度，东方投行荣获《证券时报》“2019 中国区财务顾问君鼎奖”、“2019 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国际金融报》“2019 IPO 审核通过率先锋投行”、“2019 最佳并购重组项目（万华化学）”，《每日经济新闻》“2019 年中国金鼎奖最佳财务顾问”等荣誉。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资管新规细则不断完善，打破刚兑、规范资金池模式、遏制通道业务效果显现；监管层将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提升到新的高度，对行业发展提出更高的规范性要求；银行理财子公司陆续落地，行业生态新格局进一步重塑，券商资管逐步进入公募化时代。面对外部环境的机遇与挑战，构筑核心竞争力是

破局的关键，东证资管始终坚持客户至上与长期发展的理念，持续提升专业的投研与客户服务能力，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9 年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228.79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占比高达 99.26%，远超券商资管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2 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收益率方面，自 2005 年至 2019 年末，东证资管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回报率 19.96%，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年化回报率为 11.06%。东证资管权益类基金近三年、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68.91%、133.82%，均排名行业首位；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三年绝对收益率 19.06%，排名行业第四位（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中长期业绩均保持领先优势。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66	424.06	515.4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0.46	592.58	754.6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9.56	128.40	120.54
券商公募基金	1,234.12	856.40	753.33
合计	2,228.79	2,001.44	2,143.92

5、自营业务

2019 年度，我国经济处于增速换挡、转型攻坚的关键时期。在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A 股大盘全年呈现 N 字型走势，期间波动幅度较大。2019 年度，通货膨胀面临周期压力，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利率债全年维持震荡；信用利差大幅收窄，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9bp 至 3.13% 附近，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6bp 至 3.58% 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10%。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票	69.48	34.52	119.12
基金	25.54	30.41	41.73
债券	879.06	775.91	565.94
其他	9.34	18.67	22.73
合计	983.42	859.51	749.52

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发挥传统投研优势深耕行业研究，挖掘个股投资价值，恰到好处地把握住 β 风险与 α 收益之间的平衡，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严格的动态跟踪止损机制条件下，全年仍取得了较为可观的绝对收益，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及量化策略领域研究，为进一步拓展多元化投资业务、丰富收入来源、降低单边市场波动对投资组合的影响打好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投研工作，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把握境内外权益投资市场的机遇。

新三板业务方面，2019 年度，公司积极回笼资金，持续优化持有类股票投资组合，推动优质企业 IPO 进程，进一步提高做市业务质量。2019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将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各项相关工作也已全面启动，这为公司新三板业务的后续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公司将在提高和夯实自身投研实力的同时，积极研究新三板精选层等一系列新政策，力争在市场转型过程中，抓住机遇参与其中并提高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方面，2019 年度，公司严控信用风险，有效把握市场节奏，积极优化持仓结构，持续保持市场活跃地位。其中，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14.97%；银行间交割总量同比增长 3.72%；国债期货 2019 年交易面额同比增长 368.76%。做市业务方面，2019 年银行间做市交易持续居于尝试做市机构前三位；债券通综合排名位于券商前三位；成功获得中金所第一批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同时，公司严格信用风险管理，加强信用债投资的事前风险控制和准入管理，对于持仓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公司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重视金融科技应用，对量化、做市、跨境等做出进一步布局拓展，通过 QDII、RQDII 等渠道增加海外投资，并取得良好效果。2019 年度，公司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核心交易所”、“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对外开放贡献奖”、“交易机制创新奖-xbond”、“自动化交易创新奖”、“最佳技术奖”，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优秀做市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发债优秀做市商”等奖项。未来，公司将调整债券配置，优化持仓结构，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并完善量化策略体系，加大金融科技融合力度。

商品及外汇业务方面，公司在多个交易所市场开展包括套利、趋势、黄金 ETF 做市、套保、拆借、期权在内的各项自营交易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整体规模

稳居券商前列。公司不断完善各品种交易策略，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发售了市场上第一只挂钩农产品指数以及上证债券指数的收益凭证。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一家荣获“金融类优秀会员”的券商机构，并获得最佳创新业务会员等奖项。2019 年度，公司外汇筹备获监管认可，并于 2020 年 1 月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未来，在稳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品种、范围以及投资规模，研究基于套利交易的外汇投资策略，逐步提升收益率。

衍生品业务方面。2019 年度，公司以基本面量化交易、场外衍生品为代表的衍生品销售交易业务稳健运行，收益波动显著降低；以高频做市、量化投资为代表的智能交易业务，通过系统优化，策略改进，交易水平逐步提升，业务收益率同比实现大幅提升。公司积极参与交易所做市业务，年内揽得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交所上市基金、上期所白银期货、20 号胶期货、黄金期权、郑商所棉纱期货做市资格。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上海期货交易所“2019 年度做市业务金奖”、“2018 年度优秀做市商奖”、“2018 年度做市业务突出表现奖”。未来，公司仍将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量化交易、做市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充分利用技术力量，提高交易水平，提升业务开展的多样性与盈利性。

6、证券研究业务

公司证券研究业务贯彻外部佣金与内部服务并重的战略，稳扎稳打，持续完善业务布局。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2019 年度，研究所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 3.20 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人民币 2.89 亿元，市占率为 2.94%，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户的研究排名持续提升；同时，新增基金客户 5 家，银行客户 8 家，私募客户 39 家，全面覆盖新成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内部协同方面，证券研究业务积极转型，助力集团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利用核心研究能力探索企业客户的服务路径，为更广义的产业资本提供高价值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74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58 人，具备投顾资格 27 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1,798 篇。证券研究所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积极构建科创板研究体系；同时，创立并不断深化战略研究，力求在相关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2019 年度，公司在 2019 年“机构投资者·财新资本市场分析师成就奖”评

选中荣获大陆地区“最佳分析师团队”，大陆地区“最佳销售团队”；在第十七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新财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在第十三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荣获“进步最快研究机构”；在“2019 年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客观量化榜”评选中 9 个行业荣获“2019 最佳行业分析团队”称号；在第一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多支团队荣获前五名。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外部佣金的获取能力；同时以研究为抓手，积极发挥集团协同作用，为各类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7、证券金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2019 年度，市场回暖叠加政策利好等因素带动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合计 10,192.85 亿元，自 2018 年 4 月以来首次突破万亿关口。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128.53 亿元，较去年末大幅增长超三成，其中融券余额增幅超过 180%，成为业务增长新引擎。公司两融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始终保持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自业务开展以来未发生任何司法赔偿、重大风险事故或违规事项，风险管理能力经受市场考验。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全市场股票质押回购融资余额持续下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场自有出资股票质押规模为 4,311.4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0.25%。2019 年内，公司继续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的管理工作，以“控风险、降规模”为工作重心，加大规模压缩及风险处置力度。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206.94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96.94 亿元，同比减少近 50 亿元，较历史峰值收缩超过四成，规模得到有效压缩。

公司将积极研究市场变化，增强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巩固发展优势业务，提升品牌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水平，保持业务总体平稳发展。

8、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东证期货坚持财富管理、移动金融、金融产品销售、资产管理、机构业务、国际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多条业务线齐头并进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新设济南营业部、无锡营业部；截至 2019 年末，东证期货共设有 33 家营业部和 120 家证券 IB 分支网点。东证期货发挥研究和科技优势，全公司新开户同比增加 73%；

其中，新增机构开户 1,039 户，同比增加 103.73%；年末客户权益规模 225.51 亿元，市占率（成交量口径）行业排名第一。2019 年，新加坡子公司正式开业，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资本市场牌照，可以进行场内衍生品、场外衍生品及以杠杆式外汇交易为目的外汇合约等业务，未来将成为东证期货国际业务的桥头堡。同时，东证期货还注重在研究、技术、机构推荐、投行等领域的集团协同，为集团公司多个部门创造营业收入。

东证期货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证润和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期货、现货两个市场的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管理经营价格风险。其中，现货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均计入利润表。报告期内，东证润和共计获得 17 个期货、期权品种做市资质，期现业务的现货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40.00%。

2019 年，东证期货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颁发的数个荣誉奖项。未来，东证期货将坚持以金融科技助力衍生品发展为主线，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化、国际化、集团化发展方向，朝着建设一流衍生品服务商的目标继续前行。

9、其他业务

（1）通过汇添富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在业务拓展方面，汇添富基金规范经营、稳健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5,1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0%，剔除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债基后的规模为人民币 2,8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00%，位居行业第五，其中国内主动股票基金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一，2019 年新发公募基金规模行业第一。专户业务稳健增长，与银行、保险、理财子公司等战略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养老金业务发展迅速，进一步完善养老目标基金产品线；国际业务持续拓展，在组织、人才、对外合作等方面加快布局；电商业务积极优化平台功能，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

在投资业绩方面，汇添富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截至 2019 年末，汇添富旗下股票基金过去五年、过去十年算术平均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在同期所有基金管理人中排名列前 3 位。

2019 年内，汇添富基金荣获 2017-2018 年度（第十九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

号，获得《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 基金公司、《中国基金报》《证券时报》“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最佳权益团队奖”等多项行业殊荣；汇添富价值精选、汇添富消费行业双双荣获《中国证券报》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同时还获晨星(中国)2019 年度基金提名奖；汇添富成长焦点获《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奖（十年期）；“汇添富基金·添富养老”荣登《证券时报》2019 年中国智能投顾（理财）先锋榜。

未来，汇添富基金将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持续夯实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四大核心能力，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2）创新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2019 年度，东证创投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巩固业务优势。2019 年度新增特殊资产项目 12 个，投资金额合计 22.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东证创投存续项目 62 个，存续投资规模人民币 38.76 亿元。2019 年，上交所推出科技创新板，并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东证创投作为东方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增资壮大资本实力，积极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业务，不断加强与其母公司的协同。

未来，东证创投将继续稳妥推进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等业务的开展，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投资布局工作，提升盈利能力。

（3）资金业务及其他

资金业务旨在提升公司综合资金管理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管理及流动性储备管理等。2019 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融资精细化管理以及优化储备资产结构，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统一。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95.21% 和 134.55%，均优于监管预警标准，且保有一定的安全边际。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充分发挥其对业务的引领作用，合理引导资源有效配置；稳步推进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集中统筹管理，精准把握债务发行窗口期，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着力提升集

团协同效应，不断提高表内外、本外币、境内外资金的综合管理能力。

（4）境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

2019 年度，东方金控与东证国际完成集团香港地区组织架构调整，搭建“管理平台+业务平台+专业子公司”国际化发展新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作为集团公司的海外业务运作平台，2019 年东证国际克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环境和下半年以来区域复杂形势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标分别有望进入在港中资券商前列，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9 年度，东证国际优势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绩优异，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4.3 亿港元；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20%，累计承销项目同比增长 88%；G3 高收益债承销金额位列在港中资券商第三名。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管理规模达到约 95 亿港元，同比增长 72.7%；与东证资管积极合作，年内新成立东方红全球睿选-远见 1 号基金、东方红-中投中财全球稳健收益基金与银海收益基金 3 只私募基金产品，打造东方红明烨系列权益类基金产品，发挥“东方红”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

2019 年度，东证国际连续第三年获得亚洲权威《财资》杂志评选“亚洲地区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香港地区第二名。同时，东证国际下属资管子公司于第三届海外基金金牛奖评选中，荣膺“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债券策略）”，资管业务的优异业绩和投研水平受到业界认可。

未来，东证国际将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改善整体收入结构，提升稳定性，包括：强化买方业务优势，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发展机构交易业务，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培育债券融资业务，增强销售服务能力；深入加强与集团公司的业务联动，提倡创新思维，注重公司品牌建设，为实现内生性增长和创造性突破打下坚实基础。

（5）其他

场外业务方面。2019 年度，公司立足“完善现有业务、整合相关业务、探索创新业务”的思路，不断寻求场外业务机遇和突破口。包括：稳步推进柜台市场业务，做好产品筛选和推荐引入；活跃柜台市场交易；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推

进集团业务协同，支持公司财富管理。公司柜台业务开展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报告期内，公司柜台市场累计业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398.83 亿元，其中发行销售（含认购与申购）规模为人民币 288.81 亿元，同比增长近 50.00%，亦高于行业均数。同时，公司场外业务“私募产品平台服务团队”荣获“2018 年度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建功奖”。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场外平台服务建设，加强产品开发与引入，活跃交易功能，落实集团协同战略。

托管业务方面。2019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托管及基金服务能力建设，引入首单公募基金托管产品，搭建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实现券商托管产品的全面覆盖；打造跨部门一体化线上服务系统，客户服务智能化、综合化程度进一步提升，达到行业前列。截止报告期末，业务规模、产品数量及客户数量分别较年初增长 40.37%、29.37%、26.19%，业务发展迈上新的台阶。2019 年度，公司获评时代周报“最佳私募基金服务券商”奖、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2018 年度“最佳创新合作机构”奖、第一财经中国金融创新榜 2019 年度“最佳智能托管服务券商”奖。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智慧托管”服务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为综合全面优质的服务。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四家子公司拥有香港证券经纪、咨询、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牌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

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汇添富基金 35.41%的股权，汇添富基金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2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8	1号牌照-证券交易；4号牌照-就证券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提供意见	号 AVD362)
19	9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H864）
20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 号）
21	2 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WD036）
22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 号）
23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 号）
24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4 号）
25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 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 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 号）
26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7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 号、中证金函（2012）153 号）
28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 号）
29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0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 号）
3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1）
32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 号）
33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 号）
34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 号）
35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 号）
36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7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 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 号）
38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3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 号）
40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 号）
41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 号）
42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 号）
4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 号、股转系统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函（2014）707号
4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6	6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BDN128）
47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号）
48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号）
49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号）
5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3号））
5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号）
5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号）
53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号）
54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号）
55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号）
56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5）61号）
57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8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7178330852）
59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0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1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号）
62	放债人牌照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No.0048/2016）
63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号）
64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号）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号）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号）
67	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8）430号）
6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6号）
6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9）8号）
70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101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7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463号）
72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1023号）
73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9]185号）
74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9]470号）
75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58号）
76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7号）
77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2019]483号）
78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2300号）
79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20]10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连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并适用，则公司应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具体规定；

(15) 审议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1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0)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7）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

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9）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
- （3）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 （5）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7）对于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 （10）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1）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7）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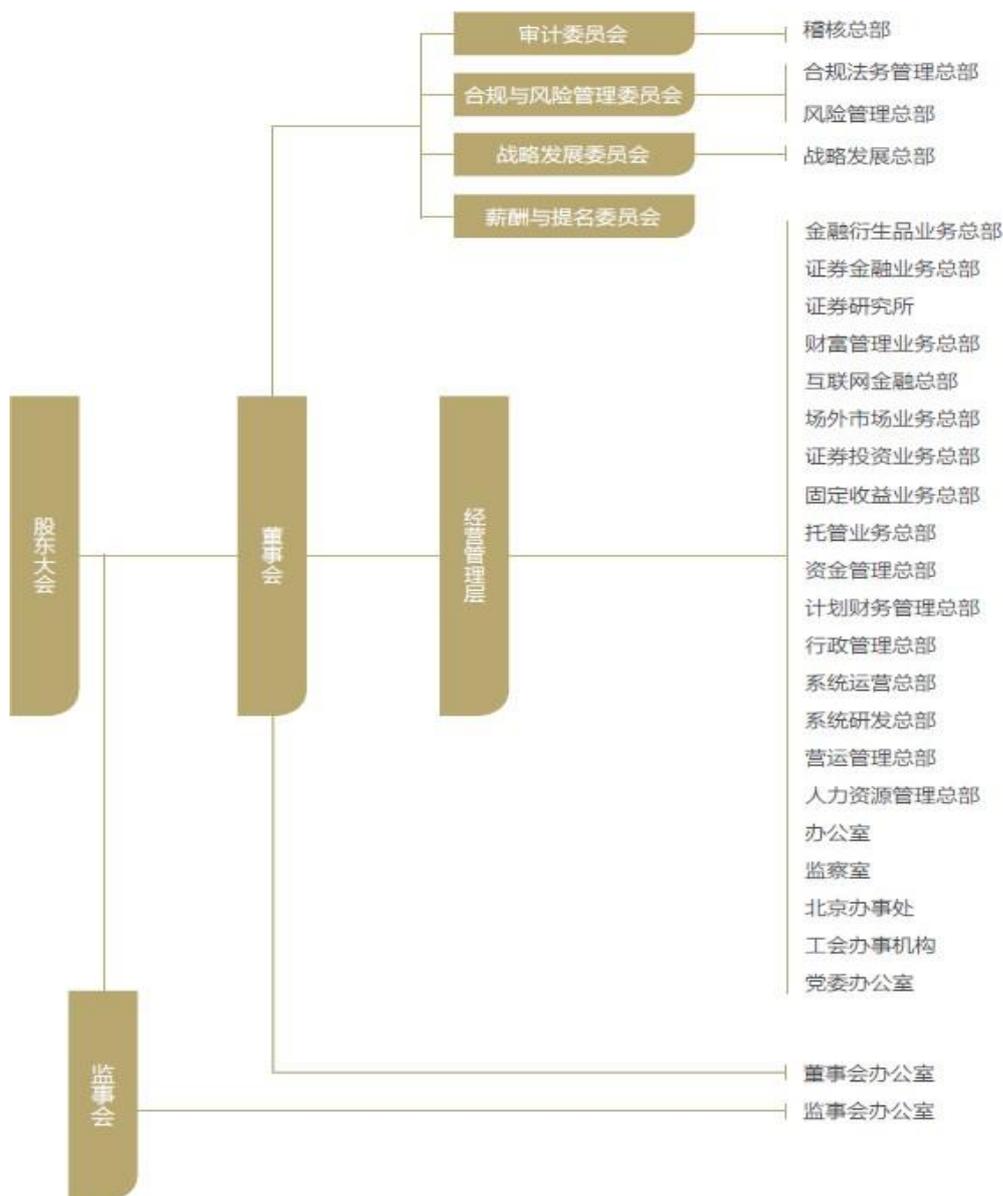
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1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和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风险监督管理部门

风险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风险管理总部和

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审计委员会下设的稽核总部和经营管理层下设的监察室。

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主要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稽核总部、监察室为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分别独立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是配合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法务管理。公司的合规管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合规风险管理与风控专员岗，负责制定并细化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流程、对本部门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核、落实合规管理工作，并协助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开展工作，保障将合规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

稽核总部独立行使公司稽核监督职能，通过各种稽核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关键岗位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并组织协调公司的工程审价工作。

监察室负责公司行政监察工作，对重大风险事项所涉及的责任人进行专项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准。

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范围覆盖本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设合规与风控专员岗，对本部门、分支机构负责，配合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2、相关职能部门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和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对公司相关的员工、电脑、财务、印章、合同等事项进行集中管理，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事宜。

3、业务单元

公司各业务单元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确保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人员和业务全过程。各业务单元负责其内部各项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本业务单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处置风险事件等，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出现风险事件后，事件发生部门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并成为风险事件的一线处理者。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5.27%。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一、（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云卓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东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东
云卓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3,237.48	17,801.90	5,544.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2,061.83	20,716.27	39,224.87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401,568.55	733,718.39	-
	承销注册费收入	725,000.00	-	323,113.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8,109.86	28,528.14	28,755.5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500,000.00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3,227.79	16,508.80	18,888.77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43,651.62	880,006.02	59,241.2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0,654.56	99,085.96	17,284.0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33,333.33	-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901.79	6,947.10	3,218.22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8.98	48.80	48.6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2,085,849.06	3,927,5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6,210.58	385,281.40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8,334.41	6,053.17	-

(2) 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38,264.88
	基金管理收入	3,179,035.85	-	5,150,943.25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68	4.68	12,971.91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1,830,188.68	1,830,188.63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66,711.00
	基金管理收入	14,079,244.89	18,041,508.93	18,041,508.9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92.20	2,491.25	32,293.0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1,000.00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97,946,144.65	89,468,943.75	46,597,404.4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37,788,689.10	36,447,163.00	28,971,761.2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73,575.44	66,017.51	433.08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	基金管理收入	-	-	9,243,014.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合伙)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24.60	17,019.91
	基金管理收入	481,415.08	936,226.42	1,162,698.1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46.43	532.55	3,035.4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68,726.42	82,287.74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9.01	-	-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075,471.70	2,075,471.70	2,075,471.7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749.42	2,902.19	1,275.61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27,030.77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26,542.67	-
	基金管理收入	-	228,999.74	1,346,342.73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4,292,452.71	-	-

(3)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312.00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76.67	10,882.02	18,538.49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90,000.00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2,910.77	61,545.01	28,381.75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1,021.80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2,707,286.44	1,555,658.14	1,641,393.9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1,320,754.72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8.69	-	-

(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支出	441,390.57	423,139.62	4,111,589.94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	12,172,548.57	7,761,119.75	-
云卓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支出	-	2,100,000.00	-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支出	2,176,560.76	-	-
云卓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支出	-	2,800,000.00	-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支出	211,214.88	32,854.40	-

(5)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903,430.85	762,057.38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82,680.97	1,595,616.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37,251.14	4,636,109.59

(6)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7,778,362.04	2,957,369.8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987,108.3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398,906.70	2,006,712.3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18,654.35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020.27	-

(7) 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157.68	152.70	12,103.94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62,996.84	2,644,104.00	1,441,132.40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77.65	9,246,472.90	14,673,449.31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18	0.21	1,006,520.16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94,444.09	25,379,221.36	16,016,384.82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31.63	13,782.65	13,733.85
合计		4,626,608.07	37,283,733.82	33,163,324.48

(8) 联营企业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40,800.71	2,067,683.67	20,001,210.38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319.57	1,314.89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23	178,225.50	-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07.30	984,120.75	589,241.3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0,671.88	3,754.38	12,501.29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9.99	-	-
合计		2,954,591.11	3,235,103.87	20,604,267.94

(9) 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58.16	2,581.49	5,235,744.6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260,373.39	6,285.80	20,058,139.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8.69	-	-

(1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409,346,000.00	409,346,000.00

(1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9,797,595.63	9,797,595.63	9,797,595.63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75,471.70	-	2,200,000.00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	-	1,940,000.00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	1,427,123.29

(12) 公司持有关联方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成本	2018 年末成本	2017 年末成本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恺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0	-	-
	东恺广积多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00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工资宝货币 B	50,028,911.29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资本—赢富专项 1 号	31,730,634.55	212,574,634.55	519,861,460.77
	汇添富东方赢家目标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	-
	汇添富增强收益 A	30,000,000.00	-	-
	添富汇鑫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0.00	-	-
	汇添富资本-诚泰汇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250,000.00
	汇添富-东方赢家添富牛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0,000.00	5,400,000.00	11,400,000.00
	汇添富-东方赢家添富牛 89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0
	汇添富-东方赢家添富牛 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0
	汇添富多策略	-	-	49,900,000.00
	汇添富现金宝	549,318,405.84	629,779,434.92	404,422,272.20
	全球医疗货币基金	-	-	14,999,000.00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	16,573,973.77	16,573,973.77	15,000,000.00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2 号	3,459,246.05	15,803,905.18	15,000,000.00
	汇添富添富货币 E	-	199.99	-
汇添富双利增强 A	-	7,999,000.00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成本	2018 年末成本	2017 年末成本
	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122,500.00	49,900,000.00	-
	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00,000.00	49,900,000.00	-
	汇添富东方赢家添富牛 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0,000.00	7,700,000.00	-
	汇添富季季红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汇添富债添利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0	-
	添富 300	2,276,644.77	-	-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 A	29,999,990.00	-	-
	汇添富货币 B	291,511,000.88	-	-
	添富中证 800ETF	15,131,859.80	-	-
	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00,000.00	-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00.00	-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7,000,000.00	7,000,000.00	-
	汇添富睿丰混合 C	-	9,000,000.00	-
	汇添富养老目标三年持有	9,999,450.00	9,999,450.00	-
	汇添富添富通	205,609,370.97	200,000,000.00	-
	汇添富中证 500A	15.90	-	-

(13)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19 年末成本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6 新华 01	50,000,000.00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9 沪新华 PPN002	90,0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 02	50,0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55,235,910.8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沪建 Y1	160,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661,028.4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太平洋财险 01	100,000,0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	221,172.89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 诚泰 A2	56,000,00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租赁 2018 年第二期 ABS 优先 A2 档	76,544,00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68,570.00

(1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8,105.30	-
衍生金融资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244.00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9.87	2,636.57	1,929.20

3、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11 月，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5.91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2.93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及 9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两笔欧元债券分别提供 6,350.07 万欧元和 6,331.93 万欧元的担保。

2019 年 9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Hu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1.66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获取 3 亿港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三)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前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应在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独立董事须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机制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要素的完善和建设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为导向，以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为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

涵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控制机制、监督评估体系。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目标为：

- 1、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或其他导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本期债券上市的条件；
- (12)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23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2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0）第 P01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79,198.07	4,894,083.39	3,676,463.87	4,234,585.51
其中：客户存款	3,513,892.91	2,974,988.54	2,426,167.87	2,051,163.5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1,726,704.49	1,324,365.37	935,427.19	934,932.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92,743.58	1,083,248.91	808,828.50	840,880.53
融出资金	1,478,528.42	1,321,426.22	1,027,675.46	1,294,00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2,944.67
衍生金融资产	111,374.49	60,910.21	31,848.98	16,87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4,628.83	2,420,654.20	2,816,858.39	3,461,849.07
应收款项	139,026.01	101,991.97	66,840.82	96,284.44
应收利息				224,29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9,791.07	6,690,109.35	5,203,534.70	
债权投资	653,790.87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债权投资	6,012,608.3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8,835.54	1,083,287.32	931,626.22	
存出保证金	207,758.24	164,289.43	102,536.53	102,50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3,43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5,409.02	445,375.42	401,526.33	400,560.40
投资性房地产	3,569.96	3,007.13	-	-
固定资产	198,608.53	204,027.34	208,759.40	45,613.88
在建工程	6,890.34	5,003.43	6,106.38	150,573.34
无形资产	16,133.09	16,851.91	13,234.03	12,793.93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29.89	76,099.38	89,583.20	15,052.18
其他资产	217,136.85	173,261.88	159,528.99	155,426.52
使用权资产	90,954.49	100,274.91		
资产总计	27,075,790.13	26,297,144.16	22,686,967.22	23,185,998.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84,230.83	64,015.35	165,316.17	152,157.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9,305.93	1,611,319.96	1,241,160.61	181,048.60
拆入资金	556,932.08	638,465.88	1,102,706.74	1,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5,972.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6,707.92	1,263,096.06	683,438.1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09,903.68	264,337.48	90,580.86	62,81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1,155.93	5,747,806.29	4,941,567.67	5,612,000.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04,513.47	4,017,917.84	3,205,906.47	2,821,952.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000.00	-	26,403.26
应付职工薪酬	119,818.97	160,108.59	124,928.87	185,238.28
应交税费	24,037.29	27,822.40	51,221.59	61,735.38
应付款项	44,787.73	48,010.10	41,162.39	99,266.03
合同负债	29,411.54	20,811.36	13,489.69	
应付利息				161,002.61
长期借款	-	-	-	80,608.99
应付债券	6,847,529.33	6,730,919.88	5,704,896.83	6,530,968.68
租赁负债	90,859.40	99,50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4.83	1,903.12	-	8,202.63
其他负债	162,199.11	191,945.66	93,345.99	126,476.11
负债合计	21,626,968.04	20,895,980.48	17,459,721.99	17,835,851.34
股东权益：				
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资本公积	2,826,685.80	2,825,493.00	2,825,493.00	2,825,493.07
其他综合收益	49,470.73	49,996.08	-19,881.49	-39,479.01
盈余公积	344,568.94	344,568.94	308,537.85	305,220.44
一般风险准备	808,432.24	799,767.63	706,160.51	660,496.93
未分配利润	717,301.33	677,360.41	654,272.42	847,45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45,824.62	5,396,551.63	5,173,947.88	5,298,550.14
少数股东权益	2,997.47	4,612.04	53,297.36	51,597.34
股东权益合计	5,448,822.09	5,401,163.67	5,227,245.23	5,350,14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75,790.13	26,297,144.16	22,686,967.22	23,185,998.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2,529.33	1,905,209.73	1,030,349.09	1,053,151.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725.03	451,566.25	498,897.43	500,647.9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583.09	154,559.03	135,182.26	147,162.1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316.83	105,001.19	113,561.48	132,251.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1,369.83	180,022.98	237,964.36	197,713.55
利息净收入	33,660.82	89,062.20	87,062.11	-201,045.94
投资收益	194,492.88	341,472.19	259,344.96	552,83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81.18	59,107.02	66,426.43	47,678.31
其他收益	1,603.19	2,376.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01,558.93	93,671.01	-193,129.19	168,699.63
汇兑收益 /（损失）	7,806.76	1,216.35	-1,760.23	-12,990.50
资产处置损失	-7.48	-18.74	-5.08	-16.47
其他业务收入	341,689.20	925,863.75	379,939.10	45,020.22
二、营业总支出	794,823.34	1,630,066.35	904,598.37	642,667.35
税金及附加	4,447.96	7,133.86	7,235.62	6,592.28
业务及管理费	318,844.58	594,142.55	503,901.80	550,260.52
信用减值损失	129,010.97	104,445.81	15,711.39	
资产减值损失				43,417.60
其他业务成本	342,519.82	924,344.14	377,749.55	42,396.95
三、营业利润	167,705.99	275,143.38	125,750.72	410,483.78
加：营业外收入	12,284.94	15,900.91	12,961.25	31,202.25
减：营业外支出	2,280.61	5,591.22	5,581.42	2,834.80
四、利润总额	177,710.33	285,453.07	133,130.55	438,851.22
减：所得税费用	25,223.26	37,579.19	5,077.83	78,549.46
五、净利润	152,487.07	247,873.89	128,052.72	360,3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02.38	243,507.98	123,101.32	355,362.64
少数股东损益	-115.31	4,365.91	4,951.40	4,939.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0.18	0.5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64	49,032.34	-29,561.40	-112,298.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2,869.71	296,906.22	98,491.32	248,0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85.02	292,540.31	93,539.92	243,05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1	4,365.91	4,951.40	4,946.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5,83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67,745.87	534,538.59	47,285.2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78,005.32	-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86,595.64	812,011.37	383,954.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0,136.32	771,533.84	930,634.88	880,882.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6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0,776.73	1,137,138.38	-	947,41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47.61	1,003,534.29	453,695.05	267,3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002.17	4,266,756.47	2,149,405.59	2,705,618.5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03,957.6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533.80	464,240.86	20,078.7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72,335.5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0,899.52	290,723.21	-	235,335.52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23,03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56,529.7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43,22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23.40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	-	26,403.26	32,351.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167.34	228,087.52	270,725.94	269,13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243,581.47	330,278.71	343,393.80	312,403.2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89.66	67,240.93	84,002.18	45,54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09.99	1,243,724.18	760,498.19	244,1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05.18	3,228,253.08	1,577,437.57	4,161,7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96.99	1,038,503.39	571,968.01	-1,456,10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1.49	53,958.62	16,790.79	114,49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36.26	394,587.86	361,369.62	312,05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91	295.25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41.76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50,853.35	68,674.89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55,431.06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533,579.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6,825.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10,155.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89	60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88.08	517,658.39	933,779.36	814,12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50.00	44,946.50	5,852.87	128,43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7.42	29,815.43	41,755.07	38,956.44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65.66	590.7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5,364.93	573,890.63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2,259.10	144,571.99	347,903.95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210,29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16,777.11	990,168.51	1,647,156.24	167,395.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10.97	-472,510.12	-713,376.89	646,72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	51.00	1,102,967.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	51.00	1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633.28	337,543.56	218,223.86	152,157.98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624,074.68	6,674,619.62	2,986,350.81	3,555,89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707.96	7,012,316.19	3,204,625.67	4,811,02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2,776.42	5,546,250.47	3,114,863.43	3,829,978.39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	3,094.32	1,094.1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10.80	426,962.81	484,596.42	429,516.10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15,231.74	26,205.6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1,903.23	2,89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8.3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180.58	6,005,405.28	3,600,554.04	4,259,4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2.62	1,006,910.91	-395,928.38	551,52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46.74	13,146.00	21,576.55	-39,95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1,082.08	1,586,050.18	-515,760.70	-297,805.88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5,421,533.62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5,099.31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229,832.60	2,758,452.86	1,665,230.75	2,876,461.26
其中：客户存款	2,064,198.99	1,532,872.64	1,132,448.51	1,286,305.67
结算备付金	563,837.91	596,464.03	510,880.67	599,585.3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9,969.19	362,421.27	391,278.08	512,492.12
融出资金	1,452,926.01	1,292,495.50	991,528.21	1,262,43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8,157.09
衍生金融资产	108,297.49	57,551.53	22,246.85	16,83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1,179.37	2,318,966.57	2,745,013.08	3,435,334.98
应收款项	68,125.56	51,502.31	20,956.48	28,444.27
应收利息				202,02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9,516.46	4,561,123.52	3,289,546.19	
债权投资	653,790.87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债权投资	6,012,608.3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238.68	1,079,686.38	910,801.76	
存出保证金	130,926.73	103,947.89	75,208.35	78,90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9,94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30,681.75	1,605,229.53	1,371,537.48	1,177,835.46
投资性房地产	3,638.64	3,120.72	-	-
固定资产	194,836.38	200,346.82	205,579.36	42,939.03
在建工程	4,825.40	3,205.31	4,805.40	150,231.09
使用权资产	55,135.92	60,069.21		
无形资产	12,252.35	13,335.82	11,038.00	11,108.24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90.62	48,354.40	67,101.05	-
其他资产	70,104.66	24,844.54	36,692.21	17,382.58
资产总计	22,565,940.55	21,989,503.46	18,942,263.79	20,040,566.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52,603.03	1,498,899.07	1,142,829.44	181,048.60
拆入资金	556,932.08	638,465.88	1,102,706.74	1,120,0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1,680.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2,893.24	1,119,036.88	506,688.72	
衍生金融负债	107,374.37	261,809.76	90,117.02	61,33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40,084.66	5,195,025.48	4,528,420.47	5,162,131.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5,362.54	1,859,894.99	1,485,011.06	1,748,171.24
应付职工薪酬	20,004.70	51,676.37	24,645.30	72,123.08
应交税费	6,605.94	8,542.93	9,139.02	12,760.72
应付款项	7,676.73	10,931.07	1,731.44	867.66
应付利息				152,783.45
应付债券	6,320,127.44	6,212,247.25	5,196,995.47	5,918,294.14
租赁负债	54,526.77	59,11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094.61
其他负债	53,409.53	15,164.82	24,685.05	41,802.60
负债合计	17,457,601.04	16,930,813.86	14,112,969.72	15,042,088.69
股东权益：				
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资本公积	2,815,700.84	2,815,700.84	2,815,700.84	2,815,700.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4,728.31	55,606.19	-4,091.19	-58,433.38
盈余公积	344,568.94	344,568.94	308,537.85	305,220.44
一般风险准备	666,792.18	666,792.15	604,338.25	598,588.09
未分配利润	527,183.66	476,655.90	405,442.74	638,036.65
股东权益合计	5,108,339.51	5,058,689.60	4,829,294.07	4,998,47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65,940.55	21,989,503.46	18,942,263.79	20,040,566.9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649.46	666,555.66	218,379.87	574,826.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637.27	159,212.64	140,555.20	174,055.3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651.15	126,467.83	108,374.31	124,225.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15.89	33,497.83	34,423.04	40,639.65
利息净收入	32,665.17	84,327.47	86,029.31	-202,336.6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228,695.24	302,313.11	173,548.89	463,25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25.65	44,376.29	36,046.64	43,379.26
资产处置损失	-7.62	-19.99	-4.70	-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9,555.48	120,752.09	-183,259.38	146,093.53
其他收益	1,138.43	808.09	-	-
汇兑收益/（损失）	2,666.17	-2,137.64	-902.06	-8,742.07
其他业务收入	299.31	1,299.88	2,412.61	2,508.57
二、营业总支出	290,240.91	425,666.29	258,791.28	320,435.23
税金及附加	3,401.80	5,302.07	5,317.69	4,400.77
业务及管理费	157,775.44	318,350.14	244,076.23	287,816.22
信用减值损失	128,848.37	101,274.23	9,397.3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8,218.24
其他业务成本	215.30	739.8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4,408.55	240,889.36	-40,411.40	254,391.20
加：营业外收入	3,686.93	3,397.28	5,700.35	23,185.04
减：营业外支出	1,445.29	4,980.61	2,100.63	1,985.63
四、利润总额	156,650.19	239,306.04	-36,811.68	275,590.60
减：所得税费用	2,125.56	-901.26	-58,927.71	31,319.73
五、净利润	154,524.63	240,207.30	22,116.03	244,27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2	59,124.79	-14,571.62	-101,34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554.75	299,332.09	7,544.42	142,924.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15,490.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585.74	432,328.44	495,796.24	537,136.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6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3,216.97	1,031,840.13	14,294.89	632,995.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92,687.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66,297.03	574,366.88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5,467.54	374,883.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6.67	22,799.33	11,812.14	39,2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23.94	2,436,218.72	1,030,081.02	1,819,368.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85,042.8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533.80	464,240.86	20,078.7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3,838.12	297,939.74	-	233,329.6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82,54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0,738.06	-	-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07,54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69,831.6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160.17	516,974.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681.48	223,465.38	239,515.84	281,72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92.93	178,288.85	191,031.75	169,40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52.65	6,326.66	8,519.41	14,4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8.64	165,756.15	142,163.17	103,2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935.67	2,221,060.46	947,014.23	2,896,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88.27	215,158.25	83,066.79	-1,077,16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507.97	461,999.86	399,967.43	297,59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06	94.11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50,853.35	68,674.89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533,579.09	-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7,821.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5,55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10,155.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53	57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43.46	530,768.87	687,898.75	563,88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751.04	208,804.00	180,000.00	1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5.25	22,038.42	35,953.16	35,242.71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65.66	264.15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907.76	160,452.90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3,167.09	148,030.75	338,689.11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210,29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46.81	735,943.45	1,806,286.63	225,2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6.65	-205,174.58	-1,118,387.88	338,63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95,718.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4.31	273,847.13	141,905.47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624,074.68	6,235,516.60	2,720,696.85	3,229,57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598.99	6,509,363.73	2,862,602.32	4,325,29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9,079.99	4,955,671.11	2,678,324.34	3,357,35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26.98	380,792.37	449,331.34	391,393.05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9,626.42	18,401.1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1,093.92	1,94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222,327.31	5,356,812.51	3,127,655.68	3,748,743.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28.32	1,152,551.22	-265,053.36	576,54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0.25	-2,137.64	-902.06	-8,74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1,606.85	1,160,397.26	-1,301,276.52	-170,713.45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167.31	2,174,770.05	3,476,046.57	3,646,760.02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774.16	3,335,167.31	2,174,770.05	3,476,046.5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

3、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以及出售子公司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或“投资收益”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总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2017 年营业外收入 1,050,182.81 元，营业外支出 1,214,855.94 元，全部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03,906.48 元，营业外支出 1,054,014.03 元，投资收益 39,008,163.00 元，全部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

4、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5、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的采用，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等方面产生如下主要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选择对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5,900,743,408.74 元的权益投资指定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该类投资并非交易性且在可预见的未来预期不会出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该类权益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利得人民币 360,966,615.99 元（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以前年度确认的与该类权益投资相关的减值准备 24,239,553.53 元（税后）由未分配利润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69,620,009.41 元的权益投资、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产品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之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该类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利得人民币 28,295,465.18 元（税后）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到未分配利润。此外，原以成本法计量的股权投资重新估值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174,609.36 元（税后）分别计入未分配利润 199,164,841.32 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1,009,768.04 元。

3)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由于本公司对部分公司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该类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5,238,887,095.99 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对应的累计公允价值损失人民币 238,289,917.63 元（税后）被转回，以及新增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人民币 476,203.89 元（税后）计入未分配利润，该类投资的账面价值调整为摊余成本人民币 5,555,972,047.64 元（税后）。

4)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其他债权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公允价值人民币 49,225,127,569.21 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由于持有该类投资的业务模式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并出售，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之相关的累计公允价值损失人民币 753,543,557.20 元（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不再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管理和评估业绩的部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和限售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该类金融资产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21,298,781.21 元的该类投资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剩余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1,600,423.47 元的该类投资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相应的公允价值利得人民币 311,774,341.43 元（税后）由未分配利润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由于本公司对部分公司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8,659,800.00 元的该类投资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

其余的投资包括交易性股权证券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43,557,887,699.21 元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3）持有至到期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人民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500,000.00 元的该类投资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此外，该类投资新增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人民币 62,320.72 元（税后）计入未分配利润，账面价值调整为人民币 110,416,905.70 元。

（4）其他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基于管理层对部分其他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将该类投资人民币 759,514,426.95 元从其他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5）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简化方法，使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量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了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归类。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本公司的债权投资均为评级机构给予高信用评级的债券。因此考虑这类投资为低信用风险且其减值准备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基础进行计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增的人民币 978,263,816.30 的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计

入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综合收益。除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抵减其他综合收益外，上述新增的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均抵减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减值准备变动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81.90	5,378.10	-	-	18,735.12	9,910.36
重分类	-	-456.46	-	-	-	74.79
重新计量	-	-	10,075.78	73.91	80,571.06	7,105.62
2018 年 1 月 1 日	781.90	4,921.64	10,075.78	73.91	99,306.18	17,090.77

（6）长期股权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146,590,595.43 元，相应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减少人民币 87,856,169.46 元和人民币 58,734,425.97 元。

6、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财会 36 号文件”）。财会 36 号文件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同负债”、“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债务工具、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贷款等产生的应计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应付债券、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产生的应计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7、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

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815,942,965.26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835,067,081.29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1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90,549.40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233.3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影响	-7,721.8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1,594.30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81,124.22
重分类预付租金(注 1)	2,385.53
减：其他	3.05
合计	83,506.71

注 1：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预付租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公司作为出租人

除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作为一项新的租赁处理外，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做过渡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公司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针对现有出租资产的续租合同，视同于首次执行日对现有租赁合同进行变更处理。该项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后的租赁收款额在变更后的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自首次执行日起，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该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3,506.71	83,506.71
投资性房地产	-	470.08	470.08
其他资产	159,528.99	-2,385.53	157,143.46
资产合计：	159,528.99	81,591.25	241,120.24
负债：			
租赁负债	-	81,594.30	81,594.30
其他负债	93,345.99	-3.05	93,342.95
负债合计：	93,345.99	81,591.25	174,937.24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20 年 1-6 月

本年新增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无减少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情形。

（2）2019 年度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62	清算
东证涌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东方腾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出售
温州财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99.99	出售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019 年新增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3）2018 年度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Orient Future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2018 年新设
温州财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2018 年取得控制权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新设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新设

2018 年新增合并范围除上述子公司外，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6 个结构化主体。

（4）2017 年度

与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景德镇北汽东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7 年新设
Orient HuiZhi Limited (BVI)	100.00	2017 年新设

2017 年新增合并范围除上述子公司外，新增 2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10 个结构化主体。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31	1.26	1.48
速动比率（倍）	1.36	1.31	1.26	1.48
资产负债率（%）	75.31	75.75	73.17	73.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6,035,862.02	16,055,623.42	13,839,086.13	14,282,757.38
债务资本比率（%）	74.64	74.83	72.58	72.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1.56	1.25	1.75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0	1.67	1.28	1.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7	5.31	5.04	7.30
总资产报酬率（%）	1.88	1.19	0.64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79	7.72	7.40	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6	1.48	0.82	-2.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7	2.27	-0.74	-0.43

2、母公司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11	1.06	1.40
速动比率（倍）	1.18	1.11	1.06	1.40
资产负债率（%）	74.67	74.87	72.34	72.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	1.51	0.93	1.51
总资产报酬率（%）	1.86	1.28	0.12	1.4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4)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应付

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年末）总资产+期末（年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0.1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4.61	2.37	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0.1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4.49	2.28	8.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9.53	-18.74	-5.08	-1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2.96	15,476.55	12,151.81	30,67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01	-5,166.86	-4,766.90	-2,308.05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税后）	870.63	-466.31	36.29	-865.42
所得税的影响数	-2,900.01	-3,457.77	-2,298.44	-7,152.72
合计	8,700.03	6,366.88	5,117.67	20,332.84

（四）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保准
净资本（亿元）	373.90	401.08	402.35	437.32		
净资产（亿元）	510.83	505.87	482.93	499.85		
风险覆盖率（%）	226.42	265.40	289.74	290.25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2.73	13.04	16.31	18.89	≥9.6%	≥8%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保准
流动性覆盖率 (%)	247.69	295.21	290.43	247.6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	134.17	134.55	151.97	147.5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	73.19	79.29	83.32	87.49	≥24%	≥20%
净资本/负债 (%)	24.82	26.61	31.86	32.90	≥9.6%	≥8%
净资产/负债 (%)	33.91	33.57	38.24	37.60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7.14	30.03	22.18	39.97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22.28	291.38	254.41	189.18	≤4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185,998.83 万元、22,686,967.22 万元、26,297,144.16 万元和 27,075,790.1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79,198.07	19.87	4,894,083.39	18.61	3,676,463.87	16.21	4,234,585.51	18.26
其中：客户存款	3,513,892.91	12.98	2,974,988.54	11.31	2,426,167.87	10.69	2,051,163.51	8.85
结算备付金	1,726,704.49	6.38	1,324,365.37	5.04	935,427.19	4.12	934,932.23	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92,743.58	5.51	1,083,248.91	4.12	808,828.50	3.57	840,880.53	3.63
融出资金	1,478,528.42	5.46	1,321,426.22	5.02	1,027,675.46	4.53	1,294,006.37	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2,944.67	20.71
衍生金融资产	111,374.49	0.41	60,910.21	0.23	31,848.98	0.14	16,871.86	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4,628.83	6.81	2,420,654.20	9.21	2,816,858.39	12.42	3,461,849.07	14.93
应收款项	139,026.01	0.51	101,991.97	0.39	66,840.82	0.29	96,284.44	0.42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224,293.52	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9,791.07	27.03	6,690,109.35	25.44	5,203,534.70	22.94		
债权投资	653,790.87	2.41	719,355.42	2.74	791,259.64	3.49		
其他债权投资	6,012,608.39	22.21	6,489,556.34	24.68	6,220,943.55	2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8,835.54	3.98	1,083,287.32	4.12	931,626.22	4.11		
存出保证金	207,758.24	0.77	164,289.43	0.62	102,536.53	0.45	102,509.55	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3,437.81	3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515,409.02	1.90	445,375.42	1.69	401,526.33	1.77	400,560.40	1.73
使用权资产	90,954.49	0.34	100,274.91	0.38				
投资性房地产	3,569.96	0.01	3,007.13	0.01	-	-	-	-
固定资产	198,608.53	0.73	204,027.34	0.78	208,759.40	0.92	45,613.88	0.20
在建工程	6,890.34	0.03	5,003.43	0.02	6,106.38	0.03	150,573.34	0.65
无形资产	16,133.09	0.06	16,851.91	0.06	13,234.03	0.06	12,793.93	0.06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29.89	0.26	76,099.38	0.29	89,583.20	0.39	15,052.18	0.06
其他资产	217,136.85	0.80	173,261.88	0.66	159,528.99	0.70	155,426.52	0.67
资产总计	27,075,790.13	19.87	26,297,144.16	100.00	22,686,967.22	100.00	23,185,998.83	100.00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 20,293,954.79 万元、19,451,970.85 万元、22,238,906.71 万元和 22,069,153.64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234,585.51 万元、3,676,463.87 万元、4,894,083.39 万元和 5,379,198.07 万元，客户的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最主要来源。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558,121.64 万元，降幅 13.18%，主要是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减少。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7,619.52 万元，增幅 33.12%，主要是公司自有及客户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85,114.68 万元，增幅 9.91%，主要系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492,743.58	86.45	1,083,248.91	81.79	808,828.50	86.47	840,880.53	89.94
公司备付金	233,960.91	13.55	241,116.46	18.21	126,598.69	13.53	94,051.70	10.06
合计	1,726,704.49	100.00	1,324,365.37	100.00	935,427.19	100.00	934,932.23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934,932.23 万元、935,427.19 万元、1,324,365.37 万元和 1,726,704.49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494.96 万元，增幅 0.05%，主要是公司自有备付金的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388,938.18 万元，增幅 41.58%，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增加。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402,339.12 万元，增幅 30.38%，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增加。

（3）融出资金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1,294,006.37 万元、1,027,675.46 万元、1,321,426.22 万元和 1,478,528.42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8 年末，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66,330.91 万元，降幅 20.58%，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的减少。2019 年末，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93,750.76 万元，增幅 28.58%，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2020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57,102.20 万元，增幅 11.89%，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4,802,944.67 万元。2018 年末，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科目不再适用，而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203,534.7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690,109.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6,574.65 万元，增幅 28.57%，主要是交易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29,681.72 万元，增幅 9.41%，主要是自营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证券，具体包括：1) 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2) 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3) 通过一级市场网下非定向发行申购投资的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基金和债券构成。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买入返售资产、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构成，其中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461,849.07 万元、2,816,858.39 万元、2,420,654.20 万元和 1,844,628.8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644,990.68 万元，降幅 18.63%，主要由于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规模减少。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96,204.19 万元，降幅 14.07%，主要由于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规模减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576,025.37 万元，降幅 23.80%，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减少。

（6）应收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持有的债券产生的应收利息和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的应收利息。2017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 224,293.5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该科目不再适用。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7,223,437.81 万元。2018 年末，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该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不适用，而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金额分别为 6,220,943.55 万元和 931,626.22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债券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6,489,556.34 万元和 1,083,287.32 万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对政策

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等的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6,012,608.39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76,947.95 万元，降幅 7.35%，主要是自营债券规模减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78,835.5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451.78 万元，降幅 0.41%，主要是永续投资减少。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0,560.40 万元、401,526.33 万元、445,375.42 万元和 515,409.02 万元，系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965.93 万元，增幅 0.24%，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3,849.09 万元，增幅 10.92%，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0,033.60 万元，增幅 15.72%，主要是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导致证券公司资金需求旺盛，各类融资行为明显增多，导致证券公司总体负债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保持高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835,851.34 万元、17,459,721.99 万元、20,895,980.48 万元和 21,626,968.04 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230.83	0.39	64,015.35	0.31	165,316.17	0.95	152,157.98	0.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9,305.93	6.33	1,611,319.96	7.71	1,241,160.61	7.11	181,048.60	1.02
拆入资金	556,932.08	2.58	638,465.88	3.06	1,102,706.74	6.32	1,120,000.00	6.28
以公允价值							605,972.70	3.40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6,707.92	6.83	1,263,096.06	6.04	683,438.11	3.91		
衍生金融负债	109,903.68	0.51	264,337.48	1.27	90,580.86	0.52	62,817.55	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1,155.93	26.36	5,747,806.29	27.51	4,941,567.67	28.30	5,612,000.44	31.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04,513.47	23.14	4,017,917.84	19.23	3,205,906.47	18.36	2,821,952.11	15.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8,000.00	0.04	-	-	26,403.26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19,818.97	0.55	160,108.59	0.77	124,928.87	0.72	185,238.28	1.04
应交税费	24,037.29	0.11	27,822.40	0.13	51,221.59	0.29	61,735.38	0.35
应付款项	44,787.73	0.21	48,010.10	0.23	41,162.39	0.24	99,266.03	0.56
合同负债	29,411.54	0.14	20,811.36	0.10	13,489.69	0.08		
应付利息							161,002.61	0.90
长期借款	-	-	-	-	-	-	80,608.99	0.45
应付债券	6,847,529.33	31.66	6,730,919.88	32.21	5,704,896.83	32.67	6,530,968.68	36.62
租赁负债	90,859.40	0.42	99,500.52	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4.83	0.03	1,903.12	0.01	-	-	8,202.63	0.05
其他负债	162,199.11	0.75	191,945.66	0.92	93,345.99	0.53	126,476.11	0.71
负债合计	21,626,968.04	100.00	20,895,980.48	100.00	17,459,721.99	100.00	17,835,851.34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报告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2%、18.36%、19.23% 和 23.1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6%、28.30%、27.51% 和 26.36%，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2%、32.67%、32.21% 和 31.66%。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2,157.98 万元、165,316.17 万元、64,015.35 万元和 84,230.83 万元。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158.19 万元，增幅 8.65%，主要是公司保证借款的增加。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1,300.82 万

元，降幅 61.28%，主要是子公司对外借款减少。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15.48 万元，增幅 31.58%，主要是子公司信用借款增加。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81,048.60 万元、1,241,160.61 万元、1,611,319.96 万元和 1,369,305.9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60,112.01 万元，增幅 585.54%，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发行了期限为 1 年的 2018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0 亿元、短期收益凭证净增加 13.41 亿元以及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了短期欧元海外债 9.82 亿元共同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0,159.35 万元，增幅 29.82%，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42,014.03 万元，降幅 15.02%，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小。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与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银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资金的融通业务而拆入的款项。

2017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1,120,00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1,102,706.7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7,293.26 万元，降幅 1.54%，主要是由于同业拆入资金的减少，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638,465.8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64,240.86 万元，降幅 42.10%，主要是由于同业拆入资金的减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556,932.0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1,533.80 万元，降幅 12.77%，主要是由于同业拆入和转融资规模减小。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605,972.70 万元。2018 年末，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科目不再适用，而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683,438.11 万元。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263,096.0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79,657.95 万元，增幅 84.81%，主要是由于债券卖空规模和和贵金属租赁规模增加。

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其他。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612,000.44 万元、4,941,567.67 万元、5,747,806.29 万元和 5,701,155.9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 670,432.77 万元，降幅 11.95%，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收益权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权规模的减少。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806,238.62 万元，增幅 16.32%，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规模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6,650.36 万元，降幅 0.81%，主要是子公司债券正回购规模减小。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821,952.11 万元、3,205,906.47 万元、4,017,917.84 万元和 5,004,513.47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18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83,954.36 万元，增幅 13.61%，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12,011.37 万元，增幅 25.33%，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86,595.63 万元，增幅 24.55%，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

（7）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及海外债券。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530,968.68 万元、5,704,896.83 万元、6,730,919.88 万元和 6,847,529.3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17 年末减少 826,071.85 万元，降幅 12.65%，主要是长期收益凭证规模的减少。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26,023.05 万元，增幅 17.98%，主要是应付长期债券规模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609.45 万元，增幅 1.73%，主要是本期新

增发行长期公司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2,529.33	1,905,209.73	1,030,349.09	1,053,151.13
营业总支出	794,823.34	1,630,066.35	904,598.37	642,667.35
营业利润	167,705.99	275,143.38	125,750.72	410,483.78
利润总额	177,710.33	285,453.07	133,130.55	438,851.22
净利润	152,487.07	247,873.89	128,052.72	360,3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02.38	243,507.98	123,101.32	355,362.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1、营业总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725.03	29.27	451,566.25	23.70	498,897.43	48.42	500,647.98	47.5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583.09	11.28	154,559.03	8.11	135,182.26	13.12	147,162.12	13.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316.83	5.75	105,001.19	5.51	113,561.48	11.02	132,251.75	12.5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1,369.83	11.57	180,022.98	9.45	237,964.36	23.10	197,713.55	18.77
利息净收入	33,660.82	3.50	89,062.20	4.67	87,062.11	8.45	-201,045.94	-19.09
投资收益	194,492.88	20.21	341,472.19	17.92	259,344.96	25.17	552,836.22	52.49
其他收益	1,603.19	0.17	2,376.72	0.12	-	-	-	-
资产处置损失	-7.48	-	-18.74	-	-5.08	-	-16.4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1,558.93	10.55	93,671.01	4.92	-193,129.19	-18.74	168,699.63	16.02
汇兑收益/（损失）	7,806.76	0.81	1,216.35	0.06	-1,760.23	-0.17	-12,990.50	-1.23
其他业务收入	341,689.20	35.50	925,863.75	48.60	379,939.10	36.87	45,020.22	4.27
合计	962,529.33	100.00	1,905,209.73	100.00	1,030,349.09	100.00	1,053,151.13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打破主要依赖传统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 收入	108,583.09	38.54	154,559.03	34.23	135,182.26	27.10	147,162.12	29.39
投资银行 业务手续 费净收入	55,316.83	19.64	105,001.19	23.25	113,561.48	22.76	132,251.75	26.42
资产管 理业务手 续费净收 入	111,369.83	39.53	180,022.98	39.87	237,964.36	47.70	197,713.55	39.49
其他业务 手续费净 收入	6,455.28	2.29	11,983.05	2.65	12,189.33	2.44	23,520.56	4.70
合计	281,725.03	100.00	451,566.25	100.00	498,897.43	100.00	500,647.98	100.00

2018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35,182.2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1,979.86 万元，降幅 8.14%，主要原因是受到资本市场量价齐跌的持续影响。2019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54,559.0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9,376.77 万元，增幅 14.33%，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整体回暖。

2018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13,561.48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8,690.27 万元，降幅 14.13%，主要系股票承销及债券承销业务量的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05,001.1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8,560.29 万元，降幅 7.54%，主要系股票承销及债券承销业务量的减少所致。

2018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37,964.3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40,250.81 万元，增幅 20.36%，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所致。2019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80,022.98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57,941.38 万元，降幅 24.3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01,045.94 万元、87,062.11 万元、89,062.20 万元和 33,660.8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88,108.05 万元，增幅 143.30%，主要原因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剔除准则调整因素的影响，利息净收入-18.57 亿元，同比增加 1.54 亿元，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支出减少。2019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000.09 万元，增幅 2.30%，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及应付债券等利息支出减少。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552,836.22 万元、259,344.96 万元、341,472.19 万元和 194,492.8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9%、25.17%、17.92%和 20.21%。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减少 293,491.26 万元，降幅 53.09%，主要原因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剔除准则调整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 53.21 亿元，同比减少 2.08 亿元，主要原因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82,127.23 万元，增幅 31.67%，主要原因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07.02	66,426.43	47,678.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2.5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2,365.17	192,918.53	493,859.9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03,118.90	213,949.51	438,74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7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155.57	177,566.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03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86.47	42,80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3.7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3.14	-6,422.3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9,246.27	-21,030.98	55,11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7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97.84	-95,30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14.42
-其他债权投资	6,557.20	9,951.15	
-衍生金融工具	-31,896.38	59,853.46	-21,98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87.62	4,471.10	
其他	-	-	11,225.47
合计	341,472.19	259,344.96	552,836.2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8,699.63 万元、-193,129.19 万元、93,671.01 万元和 101,558.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2%、-18.74%、4.92%和 10.55%。

2018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减少 361,828.82 万元，降幅 214.48%，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286,800.20 万元，增幅 148.50%，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20.22 万元、379,939.10 万元、925,863.75 万元和 341,689.2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6.87%、48.60%和 35.50%。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34,918.88 万元，增幅 743.9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45,924.65 万元，增幅 143.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所产生的营业总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5.62%、55.70%、36.45% 和 40.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4,447.96	0.56	7,133.86	0.44	7,235.62	0.80	6,592.28	1.03
业务及管理费	318,844.58	40.12	594,142.55	36.45	503,901.80	55.70	550,260.52	85.62
资产减值损失							43,417.60	6.76
信用减值损失	129,010.97	16.23	104,445.81	6.41	15,711.39	1.74		
其他业务成本	342,519.82	43.09	924,344.14	56.71	377,749.55	41.76	42,396.95	6.60
合计	794,823.34	100.00	1,630,066.35	100.00	904,598.37	100.00	642,667.35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总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的薪酬、租赁费、劳务费、折旧费等。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50,260.52 万元、503,901.80 万元和 594,142.55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2.25%、48.91% 和 31.1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收大幅增长，营业费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202.25 万元、12,961.25 万元、

15,900.91 万元和 12,284.9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扶持金。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9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4,465.46
	财政局奖励	133.51
	其他	877.58
	合计	15,476.55
2018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826.17
	财政局奖励	101.71
	其他	223.93
	合计	12,151.81
2017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30,517.00
	财政局奖励	121.00
	其他	37.49
	合计	30,675.49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34.80 万元、5,581.42 万元、5,591.22 万元和 2,280.61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2,746.62 万元，增幅 96.89%，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支出所致。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9.80 万元，增幅 0.18%，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赔偿款支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002.17	4,266,756.47	2,149,405.59	2,705,61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05.18	3,228,253.08	1,577,437.57	4,161,7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96.99	1,038,503.39	571,968.01	-1,456,10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88.08	517,658.39	933,779.36	814,12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77.11	990,168.51	1,647,156.24	167,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10.97	-472,510.12	-713,376.89	646,72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707.96	7,012,316.19	3,204,625.67	4,811,02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180.58	6,005,405.28	3,600,554.04	4,259,4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2.62	1,006,910.91	-395,928.38	551,52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46.74	13,146.00	21,576.55	-39,95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1,082.08	1,586,050.18	-515,760.70	-297,805.88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5,421,533.62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5,099.31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6,108.41 万元、571,968.01 万元、1,038,503.39 万元和 1,158,096.99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1,968.01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028,076.42 万元，增幅 139.28%，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8,503.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66,535.38 万元，增幅 81.57%，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增加等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096.99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的增加、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的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729.27 万元、-713,376.89 万元、-472,510.12 万元和 237,610.97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376.89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360,106.16 万元，降幅 210.31%，主要是购置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2,510.1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40,866.77 万元，增幅 33.76%，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少等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610.97 万元，主要

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以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528.51 万元、-395,928.38 万元、1,006,910.91 万元和-598,472.6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395,928.38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947,456.89 万元，降幅 171.79%，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006,910.9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402,839.29 万元，增幅 354.32%，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的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的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598,472.62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的相对融资取得的现金较多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31	75.75	73.17	73.69
流动比率（倍）	1.36	1.31	1.26	1.48
速动比率（倍）	1.36	1.31	1.26	1.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6,035,862.02	16,055,623.42	13,839,086.13	14,282,757.38
债务资本比（%）	74.64	74.83	72.58	72.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1.56	1.25	1.7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0	1.67	1.28	1.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7	5.31	5.04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9	7.72	7.40	7.58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9%、73.17%、75.75%和 75.31%，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26、1.31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26、1.31 和 1.36，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

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2018 年，公司发布实施了 2018-2020 年战略规划。根据新一轮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员工、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新一轮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 2018-2020 年规划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努力实现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进入行业前十名，部分优势业务和创新业务稳居行业前五名，成为申能集团市场化机制创新的引领者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排头兵。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遵循客户驱动、人才驱动、资本驱动、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实施原则，在保持上一期战略规划路径延续性的基础上，承上启下地规划实施“顶层设计+四梁八柱+六大任务”式的本规划期总体战略，即：（顶层设计）以客户为中心，增强集团协同，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四梁八柱）业务发展稳中求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党建文化凝心聚力，合规风控保驾护航；（六大任务）优势业务巩固发展、基础业务提升竞争力、增强金融科技应用、深化产融结合、提升集团协同水平、践行“党建和企业文化就是生产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前我国的证券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首先，国内经济相对较快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尽管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工业化、城市化、区域经济差异、消费升级等因素将继续驱动中国经济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居民财富将伴随经济增

长而不断积累，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将推动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因素将成为整个行业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其次，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向纵深推进，体系建设、交易制度、品种创新、投资者参与程度等资本市场要素深化发展，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建设者，融通资金供需、创造产品和管理金融风险的功能将充分发挥，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逐渐完善和优化；同时，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最后，监管放松和鼓励创新为行业带来优化盈利模式和同业收购兼并的机会。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推出《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提出了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这将推动证券公司回归金融中介本质，放大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推动证券公司实现有序竞争和差异化发展。这些措施包括放开传统业务管制，加快推出创新产品及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放宽行业资本管制，证券公司业务杠杆和资本使用效率可望得到实质性提高；允许券商依法自主决定组织架构、支持券商集团化经营、支持券商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加强证券行业社会责任建设；鼓励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做大做强，支持证券公司走出去，将有助于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服务立业、均衡发展、创新驱动的业务组合。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创新业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已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包括以中介业务为主，大力发展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等卖方业务，稳健发展证券自营等买方业务，高起点开展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和股指期货等新业务，从而降低公司盈利受市场波动性的影响，改善公司较单一的盈利模式。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6,035,862.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230.83	0.5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9,305.93	8.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6,707.92	9.21
拆入资金	556,932.08	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1,155.93	35.55
应付债券	6,847,529.33	42.70
合计	16,035,862.02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230.83	-	-	-	-	-	84,230.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9,305.93	-	-	-	-	-	1,369,305.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6,707.92	-	-	-	-	-	1,476,707.92
拆入资金	556,932.08	-	-	-	-	-	556,93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1,155.93	-	-	-	-	-	5,701,155.93
应付债券	2,405,187.12	2,122,114.13	1,901,984.90	-	-	418,243.18	6,847,529.33
合计	11,593,519.82	2,122,114.13	1,901,984.90	-	-	418,243.18	16,035,862.02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1,593,519.8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2.30%，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4,442,342.21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7.7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0,334,706.09	64.45
质押融资	5,701,155.93	35.55
合计	16,035,862.02	100.00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27,075,790.13	27,425,790.13	350,000.00
负债总计	21,626,968.04	21,976,968.04	3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31	75.70	0.39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22,565,940.55	22,915,940.55	350,000.00
负债总计	17,457,601.04	17,807,601.04	3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67	75.11	0.44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2020 年 7 月，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汇添富分别签署《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两份资产管理合同。

2、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行面值人民币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短期融资券利率为 1.9%，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3、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行面值人民币 3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短期融资券利率为 2.6%，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4、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行面值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为 3.5%，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

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行面值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利率为 4.75%，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 以上）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于 2014 年 6 月以其持有的“大连控股”（600747）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80,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7 年 6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7 月辽宁高院作出裁定，将本案指定大连中院管辖。2018 年 1 月，大连中院从质押证券首封法院处取得处置权。后于 2019 年 8 月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在司法评估期间，质押证券于 12 月退市，并存在第三方债权人对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最终由大连中院指定大连市西岗区法院受理。故，执行程序依法终止，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法院。2020 年 4 月确定破产管理人，并开始债权申报工作。5 月，经我公司申请，管理人同意提前处置质押股权，并于 6 月第一次拍卖，流拍。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8 年 8 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并于 9 月就质押证券完成首封冻结。2019 年 9 月进入执行阶段，10 月通过司法委托二级市场抛售的方式处置了部分质押股份，收回部分执行款；其余质押股份经 2020 年 1 月司法拍卖流拍后，由法院作出以股抵债裁定，并于 3 月完成过户。3 月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于上海金融法院向保证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保证人之诉。
东方证券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其持有的“弘高创意”（002504）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1,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8 年 8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于 11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至 2020 年 3 月从首封法院处取得处置权。4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质押股票的裁定，6 月完成拍卖前评估程序，即将进入正式拍卖。
东方证券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以其持有的“冠福股份”（002102）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0,5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获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10 月收到首封法院杭州上城区法院同意移送处置权的函。2020 年 4 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以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质押股票，并于 7 月完成拍卖。
东方证券	林文洪及其配偶	诉讼	林文洪于 2014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冠福股份”（002102）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091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完成诉讼保全。2020 年 1 月一审开庭，并于 3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4 月法院执行立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林文智、其配偶以及第三笔交易保证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林文智于 2014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冠福股份”（002102）流通股与公司陆续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一笔交易由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2,687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就三笔交易向上海金融法院合并起诉并完成诉讼保全。后主审法官拟针对上述三笔交易分拆两案，于 2020 年 1 月就涉本金 9,087 万元的两笔交易案件正式开庭，并于 3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4 月法院执行立案；另一笔本金 3,600 万元交易纠纷裁定移送上海市黄浦区法院管辖审理，待 8 月第一次开庭。
东方证券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德奥通航”（002260）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2,367.08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获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
东方证券	林文昌	诉讼	林文昌于 2016 年 6 月起以其持有的“冠福股份”（002102）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8,31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9 月泉州中院正式受理立案，并完成执行保全。2020 年 3 月初泉州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处置程序。
东方证券	张庆文	诉讼	张庆文于 2015 年 12 月起以其持有的“邦讯技术”（300312）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8,581.01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0 月获北京一中院执行立案，2019 年年底通过法院执行扣划张庆文银行账户、公积金账户共计 227,775.56 元。2020 年 3-4 月，法院相继收到首封法院深圳中院、上海一中院移送的质押股票处置权。目前公司与北京一中院沟通后续处置方案。
东方证券	戴芙蓉	诉讼	戴芙蓉于 2015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邦讯技术”（300312）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5,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分两个司法案件处理： 本金 2,510 万元的交易于 2019 年 9 月获上海市黄浦法院诉讼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黄浦法院予以驳回后被告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2020 年 1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终审裁定。5 月一审开庭，并于 6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被告提出上诉申请，目前跟进二审程序。 本金 12,490 万元的交易根据执行证书于 2019 年 10 月获北京一中院执行立案。2019 年年底通过法院执行扣划戴芙蓉公积金账户 136,000 元。2020 年 4 月，北京一中院收到上海一中院移送的质押股票处置权，目前公司与北京一中院沟通后续处置方案。
东方证券	徐蕾蕾	诉讼	徐蕾蕾于 2016 年 11 月起	待偿还本金	2019 年 10 月获北京三中院执行立案，12 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002329）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11,903.08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因其未按协议还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申请恢复执行。4 月北京三中院再次向南宁中院发送移送处置函。6 月，南宁中院表示尚待合议庭意见。
东方证券	贾全臣法定继承人黄秀珍、王文琪、贾晓钰及交易保证人贾晓钰、王晶晶	诉讼	贾全臣（已故）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青岛中程”（30020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贾晓钰、王晶晶对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贾全臣在到期日之前去世，未能到期回购，构成违约且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公司向其财产继承人王文琪、贾晓钰以及保证人主张债权。	待偿还本金 11,5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0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获诉讼立案，2020 年 4 月第一次开庭，被告未到场并提出延期开庭的要求。目前，等待法院依法判决。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及其配偶	诉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椰岛”（60023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5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获诉讼立案，完成诉讼保全。2020 年 3 月法院作出驳回东方君盛、冯彪提出的管辖权异议。4 月异议人对驳回提出上诉。6 月上海高院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目前等待上海高院反馈管辖权异议二审裁定送达异议人情况。
东方证券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及其配偶	诉讼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2017 年 2 月以其持有的“嘉应制药”（00219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实控人冯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7,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获诉讼立案，完成诉讼保全，老虎汇及冯彪提起管辖权异议。2020 年 3 月，法院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冯彪等对此提出上诉。目前等待上海高院审理管辖权异议上诉。
东方证券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保证人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以其持有的“分众传媒”（002027）股票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	待偿还本金 25,122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4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执行，已完成执行保全，并冻结资金账户。5 月，执行法官反馈收到首封法院出具的同意移送处置权的函。6 月，法院出具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的协执，目前正在进行抛售处置。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限公司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东方证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张清海	诉讼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以其持有的“科迪乳业”（002770）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公司实控人张清海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3,186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一并起诉保证人张清海，完成诉讼立案。6 月法院做出保全裁定。目前等待落实财产保全及排期开庭。
东方证券	上海淮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	上海淮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 月以其持有的“刚泰控股”（600687）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1,591.74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4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 月底获法院正式受理。
东方证券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仲华、季俊及其配偶	诉讼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华谊嘉信”（300071）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法定代表人陈仲华、股东季俊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0,9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6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完成诉讼保全、对质押股票首封冻结。目前等待完成送达后排期开庭。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261.30 万元。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收款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001141529025703568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有效使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12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17 东次 01；品种二 17 东次 02），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其中 17 东次 01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17 东次 02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17 东次 01 已到期兑付。17 东次 02 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17 东次 03；品种二 17 东次 04），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其中 17 东次 03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17 东次 04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

17 东次 03 已到期兑付。17 东次 04 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17 东证 01；品种二 17 东证 02）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其中 17 东证 01 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17 东证 02 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17 东证 01 已到期兑付。17 东证 02 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9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0 东证 01；品种二 20 东证 02）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01 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20 东证 02 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联系人：王悦、许焱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李辉雨、王怡斌、邓云升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21-50150061

传真：021-50155082

联系人：危夷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